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1\\_A0\\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338.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1_A0_E5_B7_9E_E5_B8_82_E4_c80_304338.htm)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池政〔2007〕92号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站前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二七年九月二日池州市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证政令畅通，提高行政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国务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池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对市政府部门、县区政府负责人和市政府部门对所属机构工作人员 的问责。市政府部门包括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具有行政治理职能的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市政府部门治理的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问责，是指市政府对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负责人、市政府部门对本部门的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治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治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后果和社会影响的行为进行的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市政府部门、县区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政务公开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首问责任制

、一次性告知制、离岗告示制、补位工作制等各项行政治理制度。第五条 行政问责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权责统一、奖罚分明，追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坚持干部治理权限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第二章 行政问责的范围 第六条 市政府部门、县区政府负责人在行政决策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检查、责令公开道歉、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行政问责：（一）对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本行业发展的重大决策事项或者专业性强的决策事项，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者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二）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或者未通过举行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损害公共利益或行政治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三）因决策失误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群体性事件发生或者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四）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与上级政策精神相抵触，损害公共利益或行政治理相对人合法权益的；（五）其他行政决策造成工作失误或不良影响的。第七条 市政府部门、县区政府负责人及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行政决策和工作部署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检查、责令公开道歉、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行政问责：（一）不认真执行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以会议、文件、批示等形式交办的工作任务的；（二）在市政府目标治理考核中连续两年位居后三位的；（三）对市政府督办事项落实不认真、不得力，敷衍推诿的，或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四）对市长信箱、市长热线交办事项无正当理由

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五）对市投诉受理中心交办事项，不按时报结的，或无正当理由不执行投诉受理机构对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意见的；（六）对人大议案、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敷衍推诿的，或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七）对人大常委会就专项工作报告作出的审议意见和决议，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八）政府性投资的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或者出现事故的；（九）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不按规定程序报送重要紧急信息和重要工作情况，造成不良影响或贻误工作的；（十）工作中需要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的事项，当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时，未及时报请上级领导或机关裁决，致使问题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十一）包庇、袒护、纵容或者指使下属部门、人员不认真执行行政决策的；（十二）在执行行政决策和工作部署过程中，因其他情形需要行政问责的。

第八条 市政府部门、县区政府负责人及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检查、责令公开道歉、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行政问责：（一）违反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和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二）在征收税金、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事项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三）违反有关规定实施行政检查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四）违反有关规定或利用行政权力向企业摊派钱物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五）在实施行政处罚中有随意加重处罚或者放弃处罚行为的；（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当造成行政相对人利益受损的；（七）对符合条件的复议申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在规定期限内

没有作出复议决定的；（八）违规干预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损害他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者产生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九）在抗御各种自然灾害、处理公共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中，未按有关规定和上级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实施有效地处置，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十）未按规定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治理制度，或者发现存在重大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隐患后不依法采取处置措施，出现重特大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十一）在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过程中，因其他情形需要行政问责的。

第九条 市政府部门、县区政府负责人及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作风建设和行政服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检查、责令公开道歉、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行政问责：（一）机关行政效率低下，工作态度生硬，言行不文明，服务质量差，群众反映强烈的；（二）工作时间内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因其他工作原因离开工作岗位时未委托有关人员代行其职责而耽误行政治理相对人办事，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三）明查暗访中发现存在离岗不告示、上网聊天、看电影、炒股票、玩游戏等工作纪律松懈问题的；（四）在政风、行风等作风评议中连续两年位居后二位的；（五）对涉及行政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及时受理，对行政违规行为不及时进行纠正的；（六）利用职权和工作上的影响力指令或者暗示行政相对人接受社会中介服务的；（七）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导致重复投诉、集体上访或越级上访，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社会影响的；（八）对所属单位或工作人员监管不力，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

社会影响的；（九）在为经济发展提供行政服务过程中，服务不到位、承诺不当、承诺不兑现或者存在“吃、拿、卡、要”行为，影响政府形象、地方形象的；（十）其他违反机关作风建设规定应当问责的。

### 第三章 行政问责的信息来源

#### 第十条 行政问责的主要信息来源：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检举、控告、投诉；（二）上级机关和领导的指示、批示；（三）副市长、秘书长提出的问责建议；（四）审判机关或检察机关的问责建议；（五）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市委市政府督查督办机构、市政府纠正政风行风工作机构、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办理工作机构、市政府法制机构、信访工作部门的问责建议；（六）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政风行风评议员、特邀监察员的问责建议；（七）综合性工作检查、考核结果；（八）政风、行风等作风评议结果；（九）新闻媒体的曝光；（十）其他渠道获知的行政问责信息。

#### 第十一条 市监察局负责对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负责人问责信息的登记、审核、受理和上报工作。市政府部门内设的监察机构负责对本部门工作人员问责信息的登记、审核和受理工作。市投诉受理中心收到的行政问责信息，属于对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负责人问责的，转报市监察局；属于对市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问责的，转交市政府部门办理，并负责对行政问责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督办。

### 第四章 行政问责的划分和追究

#### 第十二条 行政问责根据问责对象在问责事项中所负的全部责任、主要责任、次要责任、领导责任来划分。依据干部治理权限，由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或行政机关内部监察机构具体认定：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负全部责任。（二）经审核、

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出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负责人的错误提出过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四）经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持错误意见的其他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持正确意见的其他负责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行政问责追究根据问责事项的责任划分、情节轻重、危害程度、影响大小等情形，对问责对象分别作出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检查、责令公开道歉、责令辞职、建议免职的行政问责。行政问责方式可以单处或并处。

第十四条 问责对象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作出检查；情节严重的，责令公开道歉；情节非凡严重的，责令辞职；拒绝执行行政问责处理决定的，依照干部治理权限建议免去其职务后，再作出处理决定。实行通报批评、责令作出检查行政问责的，取消问责对象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实行公开道歉行政问责的，问责对象一年内不得受奖和晋升。

第十五条 行政问责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一）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被问责的；（二）经两次政府督办无正当理由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三）连续两次政务督查均有行政问责情形的；（四）连续两次暗访均有行政问责情形的；（五）干扰、阻碍、不配合对其问责工作的；（六）对投诉人、检举人、控告人打

击、报复、陷害的。第十六条 行政问责对象主动发现并及时纠正错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予问责。第十七条 在问责过程中发现问责对象的行为违反党纪政纪，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按治理权限依法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第十八条 行政问责实行回避制度。行政问责机构的工作人员办理的问责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第十九条 行政问责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第五章 行政问责的程序 第二十条 行政问责程序按照干部治理权限分别由市长和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第二十一条 市监察局根据行政问责信息，发现市政府部门或县区政府负责人可能有应当问责的情形的，应当进行初步调查核实，提出是否启动问责程序的建议，向市长报告。市长决定启动问责程序后，市长或市长委托的副市长可以责成问责对象当面汇报情况、陈述理由，认为有本办法规定问责情形且事实清楚的，市长可直接决定提交市长办公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确定问责方式；认为情况复杂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的，可责成市监察局进一步调查核实，由市监察局按法定程序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市长办公会或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市政府部门对所属机构工作人员的问责由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启动，具体程序由市政府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认为同级政府部门或下一级监察机关的行政问责不适当的，可以责成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必要时可以直接作出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或者有关政府部门在作出行政问责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问责

对象的陈述和申辩。第二十四条 行政问责应当制作书面决定送达问责对象，并报告作出问责指示、批示的上级机关和领导，告知提出问责建议的单位和个人。第二十五条 行政问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程序申诉。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部门对所属工作人员的问责处理决定，依照人事治理权限，应当报送同级监察机关、组织和人事部门备案。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行政问责事项有专门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办理。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市政府部门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中心、省驻池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又不及时改正的，由市政府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问责。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监察局负责解释。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